

ANGELO DIAZ GONZALEZ 經紀公司申請

- (1) 暫停執行地方法官令和暫停銷售成交 ;**
(2) 暫停執行法庭駁回經紀請求重新考慮和暫停執行的動議
【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95 號】的令 ; 和
(3) 重新考慮法庭駁回申請暫停執行及重新考慮
【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95 號】的令
之修正緊急動議¹

尊敬的美國地方法院法官閣下 :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 Angelo Diaz Gonzalez 經紀公司² (以下統稱“經紀”) 在此根據 Fed. R. Civ. P. 59 (e) 和 63 (b) (3) 以及根據法庭衡平法上的權力 , 遞交以下修正緊急動議申請 (1) 暫停執行地方法官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79 號】 (“銷售令”) 和暫停明天要進行的銷售成交 ; (2) 暫停執行法庭駁回經紀請求重新考慮和暫停執行地方法官令動議的令 ; 和 (3) 緊急重新考慮法庭駁回經紀申請重新考慮和暫停執行地方法官令動議的令 , 并向法庭陳述如下 :

概述

經紀近來收到一些新發現的證據 , 這些證據顯示一家達拉斯資產經理有興趣向接管人發出競標要約的機會 , 這取決於對保費計算結果滿意的情況下 , 這樣可能會給投資者更多的賠償額 , 遠遠超過投資者因目前銷售給 SGI 價格所獲賠償額 , 可以高到 3 倍之多。但是 , 接管人不願收到上述內容的通知 , 還是計劃明天早上 9 : 30 進行和 SGI 的銷售。如果不立即暫停銷售成交 , 投資者會損失成百上千萬美元的銷售損失。

¹ 今天早上經紀收到監督人關於按先前的狀態請求明天計劃完成銷售成交的通知。經紀努力在沒有法庭干預下延遲銷售成交 , 目的是使得達拉斯的資產經理有時間計算真正的保費成本來維持投資者的保單組合。接管人告訴經紀如果經紀強烈感覺到資產經理對保單組合有興趣 , 可以向法庭遞交一些文件。由于準備回應的時間倉促 , 經紀的律師努力挖掘出有可能更多的事實來反映達拉斯資產經理目前對保單組合的狀態和興趣。很不幸的是 , 經紀的律師誤解了達拉斯資產經理重組計劃的一些內容 , 這份修正后的動議更能反映出他們的想法。

²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經紀包括 Angelo Diaz 和在他公司下面的各級經紀。

新發現的事實

1. 3,500 名被騙投資者的主要財產是面值為 236,240,033 美元的壽險貼現保單（“保單組合”），這些財產明天早上 9:30 將會被售賣給 SGI。

2. 一位達拉斯資產經理有興趣有興拓展向接管人提出競標要約的機會，這取決于對保費計算結果滿意的情況下，這樣可能會給投資者更多的賠償額，遠遠超過投資者因目前銷售給 SGI 價格所獲賠償額，可以高到 3 倍之多。資產經理目前正努力在未來幾天內去完成保費的計算。受保費計算結果的約束，資產經理可能會同意承擔保單組合內保險成本并在保單到期時和投資者分享保單組合的死亡利益，這樣投資者可能獲得的賠償會高達目前從銷售給 SGI 所獲賠償額的 3 倍。

3. 附件 A, B, C, 和 D 是壽險貼現的現金流水說明，它反映了如果 39 名被保險人發生以下狀況時投資者可能獲得的賠償，這 39 名受保人（1）在更新后的生命期預測日期死亡（92,886,013 美元）；（2）在生命預期過后的 12 個月死亡（91,026,013 美元）；（3）在生命預期過后的 24 個月死亡；（76,649,863 美元；和（4）在生命預期過后的 36 個月死亡（59,483,335 美元）。在這 3 種很有可能的情況下，按 14% 的貶值率對這些數字打折扣后給投資者的回報價值為 28,663,860 美元至 63,922,970 美元之間。

4. 按目前銷售給 SGI 的價格，投資者可以獲得的賠償不超過 2,000 萬美元。

5. 接管人和監督人被告知了這一發現，但他們還是執意在明天早上 9:30 分進行和 SGI 的成交。

6. 經紀引用之前提交給法庭文件【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80 和 187 號】上列出的事實和論點并將其包括到本動議。

7. 法庭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法庭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95 號】，駁回經紀申請重新考慮地方法官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79 號】的動議【法

院入案記錄表第 180 號】和經紀申請暫停執行的緊急動議【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87 號】。

8. 根據 Fed. R. Civ. P. 59(e)和 62 (b) (3)規定，申請重新考慮并暫停執行法庭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95 號】的動議是及時提交的。

辯論

9. Fed. R. Civ. P. 59(e)規定在以前聽證上不能獲得的“新發現證據”可以構成重新考慮相關判決或裁定的理由。看 *Ford 訴 Elsbury* , 32 F.3d 931 , 937 (5th Cir. 1994) (當新發現證據和爭議的動議高度相關的情況下推翻了地方法院駁回重新考慮動議的決定)。

10. 達拉斯資產經理的信息構成了法條 59(e) 下的“新發現證據”。該證據在銷售聽證或初次請求重新考慮動議時是不能獲得的。該證據和本案爭議的問題極其相關，本案爭議焦點是銷售動議是否應基于不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被重新考慮和駁回。

11. 因此，新發現的證據構成了足夠的理由使法庭批准本緊急動議，暫停明天早上保單組合銷售的成交，暫停執行地方法官令，暫停執行法庭駁回申請重新考慮和暫停執行的令，以及撤銷地方法官的銷售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79 號】。

因此，經紀懇請法庭 (1) 批准本緊急動議； (2) 簽發緊急暫停令，禁止明天早上 9 : 30 進行的銷售成交； (3) 撤銷銷售令【法院入案記錄表第 179 號】；和 (4) 批准經紀可以證明其有權獲得的其它救濟。

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

謹此呈上，

John S. Brannon 簽名

John S. Brannon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289550

Rachelle H. Glazer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09785900

Will A. Pruitt

得克薩斯州律師執照號: 24056165

THOMPSON & KNIGHT LLP

One Arts Plaza

1722 Routh Street, Suite 1500

Dallas, Texas 75201

電話 : (214) 969-1700

傳真 : (214) 969-1799

ANGELO DIAZ GONZALEZ 和經紀的

律師

送達證明

我在此證明以上訴訟文書的拷貝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傳真和預付郵資的第一級郵件方式送達給以下各方。

John S. Brannon 的簽名

John S. Brannon

Michael J. Quilling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電子郵箱：mquilling@qsclpc.com

法庭指定的接管人

Bruce S. Kramer
Borod & Kramer, PLC
Brinkley Plaza
80 Monroe Ave., Suite G-1
Memphis, TN 38103

傳真：901-523-0043

電子郵箱：bkramer@borodandkramer.com

接管人的特別律師

D. Dee Raibourn, III
Quilling Selander Cummiskey & Lownds
2001 Bryan St., Suite 1800
Dallas , Texas 75201

傳真：214-871-2111

電子郵箱：draibourn@qsclpc.com

接管人的律師

Harold R. Loftin, Jr.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Fort Worth 地區辦公室

801 Cherry St., Suite 1900

Fort Worth, Texas 76102

傳真: 817-978-4927

電子郵件: loftinh@sec.gov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首席律師

Dennis L. Roossien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

Dallas, Texas 75201

傳真 : 214-855-7584

電子郵件 : droossien@munsch.com

監督人的律師

Steven A. Harr

Munsch Hardt Kopf & Harr, P.C.

3800 Lincoln Plaza

500 N. Akard Street

Dallas, Texas 75201-6659

傳真 : 214-855-7584

電子郵件 : sharr@munsch.com

法庭指定的監督人

Lisa Catherine Tulk

Kessler &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X 75201

傳真 : 214-373-4714

電子郵件 : ltulk@kesslercollins.com

被告 C. Keith Lamonda 的律師

Gary S. Kessler
Kessler & Collins PC
2100 Ross Avenue, Suite 750
Dallas, TX 75201

傳真：214-373-4714

電子郵件：ltulk@kesslercollins.com

被告 C. Keith Lamonda 的律師

Gene R. Besen
Sonnenschein Nath & Rosenthal LLP
1717 Main Street, Suite 3400
Dallas, TX 75201

傳真: 214-259-0910

電子郵件: gbesen@sonnenschein.com

被告 Jesse W. Lamonda 的首席律師

我進一步證明以上訴訟文書的拷貝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以預付郵資的第一級郵件方式送達給以下方。

John S. Brannon 的簽名

John S. Brannon

C. Keith Lamonda
Reg. No. 26060-018
FCI Butner Low
P.O.Box 999
Butner, NC 27509
PRO SE